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史曉春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t0629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38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38214_ATTACH1.pdf)

主旨：函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鼓勵學校112學年度已以原住民族教育法35條聘任之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俾憑支援族語教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803號函辦理。
- 二、查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35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業以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發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
- 三、復於112年10月30日原民教字第1120054236號函說明原住民族語言之認證已適用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電子文
騎

8

教務處 113/05/06 10:28



1130003266

有附件

機制辦理，爰112年8月17日頒布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係為促進各級各類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文化及原住民族技藝教學，針對原住民族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之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資格、經歷、著作、教學經驗、作品參賽等級、事蹟分別訂定基準認證而為之。

- 四、查清大人力資源網2.0（以下簡稱人力網）中約有319名耆老及具相關專長人士（如附件），為免衝擊及維持教學現場穩定，同意前開319名師資依現行方式辦理，113學年度起持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原教法35條持續聘用，中斷教學年資者即不再具以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任教之資格。
- 五、爰上，鼓勵貴校112學年度已依原教法35條受聘之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參與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明俾憑支援族語教學。
- 六、如有疑義請逕洽署國教署原住民族教育科林小姐（電話：04-3706-1251，電子信箱：e-1361@mail.k12ea.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